

台南市南安國小 104 學年度模範兒童選拔實施辦法

一. 依據：本校 104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行事辦理。

二. 目的：

(一) 樹立兒童楷模，塑造見賢思齊的優良校園風氣。

(二) 透過表揚活動激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良好品格及好學精神。

三. 實施辦法：

(一) 實施對象

1. 幼稚班、一至六年級，校長獎模範兒童每班各選出一名。

2. 市長獎模範兒童資格：由六年級各班推選之校長獎代表參加競選，得票數前二高票者為市長獎（當選班級得再提出一名模範生代表）。

3. 市長獎模範兒童投票資格：本校教職員工及三至六年級學生。

4. 請幼稚班、一至六年級各班於 12 月 30 日中午 12 點前提交模範生候選人名單寄送至生教組信箱。

(二) 實施細則（市長獎模範兒童）

1. 落實選舉真正意義以達教學目標，且不過度使用選舉花招，以節省資源及人力、物力、時間為原則。

2. 候選人選舉及助選活動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3. 候選人「自我介紹及陳述優良事蹟、理想抱負等」採公開發表方式辦理。

4. 每班以兩張全開宣傳海報做文宣，分別張貼於前後棟公布欄下。

5. 助選活動期間（下課時間）班級同學可帶道具從事助選，禁止任何文宣廣告名片，不耽誤上課時間。

6. 助選活動期間，全班同學動員助選時間只能在第二節下課及午餐用餐後至午休（12：30）前這兩個時段進行。

(三) 實施內容

1. 號次抽籤：105 年 1 月 4 日上午第二節下課在學務處舉行。

2. 張貼候選人名單，提供全校同學觀察模範生候選人的言行表現。

3. 競選活動：104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8 日下課時間。

4. 自我介紹發表會（請級任老師指導避免有不當言語及動作）：1 月 19 日上午 8 時於操場舉辦。

5. 投票日：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前舉行公開投票。

6. 公布當選人：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。

7. 競選海報請於 1 月 19 日放學前完成清理工作。

四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於適當時機提出補充公告之。

五.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台南市南安國小 104 學年度班級模範兒童名單班級： 年 班

獎別	姓名	性別	年齡	優 良 事 蹟 (請以條列方式， 列舉 3 至 5 項)	備註
校長獎					

班級導師簽章；

請於 12 月 30 日 (三) 中午 12 點前前擲交至生教組。

台南市南安國小 104 學年度班級模範兒童名單班級： 年 班

獎別	姓名	性別	年齡	優 良 事 蹟 (請以條列方式， 列舉 3 至 5 項)	備註
市長獎					

班級導師簽章；

請於 12 月 30 日 (三) 中午 12 點前前擲交至生教組。